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74)  
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460006;B类基金份额代码:460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174),并分别公布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C类基金份额费率设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一致,即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如果赎回、转换和申购后导致其份额余额低于0.01份的,投资者应一并全部赎回、转换和申购,否则注册登记系统将自动对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h.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51. 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6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1.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54. 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6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依据基金代码并分别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类别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5. 基金份额的分类 (1)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不同数目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数量,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数量,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5. 基金份额的分类 (1)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依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具体设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类别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暂停公告,当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暂停公告,当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四、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 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类的全部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条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下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或超过上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该类的基金份额升级为上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满足上述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办理基金份额类别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类别在该转换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	十四、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 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类的全部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条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该类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下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或超过上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最低转换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该类的基金份额升级为上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满足上述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为办理基金份额类别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类别在该转换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折算的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不超过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R ÷ 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但销售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R ÷ 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但销售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础，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6.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内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按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6.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 收益分配的时点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在前一日期间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内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在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华泰瑞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华泰瑞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修改前</p>	<p>修改后</p>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修改后</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邓磊</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 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收益以基金收益公告的形式传递至基金托管人。</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 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收益以基金收益公告的形式传递至基金托管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收益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收益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本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收益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收益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本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5.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点和程序</p> <p>1.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该开放日的基金收益情况，包括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有关法律法规公告。</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点和程序</p> <p>1.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该开放日的基金收益情况，包括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有关法律法规公告。</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不超过 0.25% 年费率。</p> <p>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R ÷ 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但销售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R ÷ 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但销售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